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五十届会议，Ahmad Talebzad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会议主席。
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

B.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820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



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1.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2.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C.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下列 52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在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82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应请求邀请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洲通信卫星组织、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欧洲空间局、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国际法协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家空间协会、世界安全基金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阿塞拜疆申请加入委员会（A/AC.105/C.2/2011/CRP.15）。

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阿拉伯世界遥感中心协会申请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的有关资料（A/AC.105/C.2/2011/CRP.11）。

9. 出席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C.2/2011/INF/43 号文件。

D. 专题讨论会

10. 3 月 28 日，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题为“界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新视角”的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的 Tanja Masson-Zwaan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联合主持。小组委员会在专题讨论会上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Catherine Doldirina 所作的“对一项长期争论的简短回顾”；by Luboš Perek 所作的“鉴于技术变革从工程角度看待划界问题”；Marco Pedrazzi 所作的“航空法、空间法和国内立法是否指明了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上界和下界？”；Joanne Gabrynowicz 所作的“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所涉法律问题”；Sang-Myon Rhee 所作的“外层空间的划界和商业利用”；以及 Jean-Francois Mayence 所作的“作为道路规则的一大要素的划界问题：一种空间交通管理制度”；小组委员会主席以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总结发言。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和专题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oosa/COPUOS/Legal/2011/symposium.html）查阅。

1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专题讨论会为其工作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2. 小组委员会在 4 月[...]日举行的第[...]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3.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摩洛哥、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也作了发言。国际宇航联合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家空间协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4. 在 3 月 28 日第 820 次会议上，主席指出，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都将举行第五十届会议，还强调 2011 年是人类航天飞行 50 周年纪念。主席的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

15. 在这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在发言中回顾了该事务厅在空间法方面的作用和工作，以及该事务厅在履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秘书长责任方面的作用，包括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

16. 小组委员会对于最近在日本、缅甸和新西兰发生的导致多人丧生并造成巨大破坏的自然灾害，向这些国家的政府表示哀悼和声援。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提高不断增多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性是一个重要的目标。

18. 一些代表团认为，除非更加注重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否则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可能会遭受威胁。
19. 一些代表团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表示关切，认为目前在外层空间法律制度方面存在空白，需要一个更加全面的法律制度来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
20. 一些代表团再次承诺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这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均可平等而不受歧视地进入外层空间，对所有国家条件均等；不通过主权利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不将外层空间军事化，外层空间探索的目的仅限于在地球上改善生活条件和增进和平；开展区域合作以促进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所确定的空间活动。
21.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外层空间活动中技术进步的步伐加快以及各国、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增多，需要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审议工作，以便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从而为将来的世代保护外层空间。
22. 有意见认为，与国际法的其他领域相比，普遍遵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进程较为缓慢。
23. 有意见认为，值得赞扬的是，小组委员会不仅在确立核心的外层空间条约方面发挥着作用，还通过协商一致开展工作，制定空间法，促进而非阻碍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这一历史令人瞩目，还认为之所以取得这一成就，是因为小组委员会能够侧重于实际问题，并通过协商一致、着重效果的程序处理这类问题。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律制度，并组织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使所有国家，无论是先进的航天国还是航天能力正在起步的国家，都平等地从空间活动中获益，这将有助于社会经济繁荣和可持续发展，尤其将惠及发展中国家。
2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开展的以下活动：(a)俄罗斯联邦政府为纪念俄罗斯宇航员尤里·加加林的首次人类航天飞行五十周年而播放的题为“尤里·加加林：众星的宠儿”的纪录片和组织的展览；(b)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联合组织的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五十周年纪念：空间法展望”的活动；(c)奥地利政府支助的题为“空间。一个梦想”的展览；(d)维也纳大学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奥地利国家联络点共同组织的主题为“外层空间‘软性法律’：国际空间法中不具约束力的规范的作用”的会议。小组委员会向这些活动的主办方和组织者表示感谢。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26. 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4 作为其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
27. 奥地利、中国、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4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哥伦比亚代表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28. 在 3 月 28 日第 82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Jean 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工作组共举行了[...]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 3 月[...]日第[...]次会议上核可了该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

2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有 101 个缔约国，新增 26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²有 91 个缔约国，新增 24 个签署国；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³有 88 个缔约国，新增 23 个签署国；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⁴有 55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⁵有 13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30. 小组委员会欢迎会员国关于其在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制定国内空间法及订立双边和多边空间合作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小组委员会指出，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活动对这些进展作出了贡献。

31. 小组委员会回顾，《营救协定》、《责任公约》、《登记公约》和《月球协定》所载的机制允许从事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这些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小组委员会建议尚未作出此种声明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考虑采取步骤鼓励其成员遵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从而使其接受这些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2.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代表着一个牢固的法律结构，对于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这些代表团欢迎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并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33. 有意见认为，应当支助小组委员会进行的法律制定过程，以进一步促进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同上，第 672 卷，第 9574 号。

³ 同上，第 961 卷，第 13810 号。

⁴ 同上，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

⁵ 同上，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称，通过不具约束力的“软性法律”文书是一种现实的解决办法，会进一步鼓励各国遵守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

34.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虽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这些文书已不足以解决因技术发展、空间活动扩展以及私营部门越来越多的参与而产生的法律问题。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必须决定如何加强国际和国内法律制度以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3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法律框架下，各国、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利用空间的活动十分活跃。因此，空间技术和服务正在为全世界的经济增长和生活质量的改善作出不可估量的贡献。

36.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条约》不能充分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常规武器，必须采取适当而高效的措施，杜绝在外层空间发生军备竞赛的任何可能性。

37.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以平衡兼顾的方式制订一项普遍的综合性空间法公约，其着眼点应是找出当前问题的解决办法，使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原则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补充现行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

38.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更紧密地合作，以处理科学技术发展在法律方面的问题。

39. 有意见认为，这两个小组委员会应当合作就空间碎片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制定具有约束力的规范。

40. 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一年的建议。经商定，小组委员会将在 2012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再次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41. 讨论本议程项目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

四.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42. 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将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项目作为其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

43. 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国际法协会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国际宇航联合会（宇航联）、国际空间法学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

4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其各项活动中适用国际空间法的规范，并在其成员国中推广国际空间法，因而在加强和制定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45. 为便于其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空间研究委员会、欧洲空间法中心、统法协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A/AC.

105/C.2/L.281 和 Add.1)。

4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继续对空间法的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这些组织继续举办多次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报告，为从业人员和学生组织培训研讨会，其目的都是扩展和提高空间法方面的知识。

47. 小组委员会感谢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空局、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空间法学会和国际法协会不断为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作出贡献。

48. 小组委员会请国际法协会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报该组织开展的与常设仲裁法院空间法方面争议解决咨询小组的工作有关的活动情况。

49.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和各国国际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必须继续就空间法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交流信息。

50.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再次邀请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各项活动情况。

51. 在讨论本议程项目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
